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491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 Amex 慶祝推出交易 ETF-SPDR 十年有成
- 美國證交所 Amex 就其首創 ETF 商品專利權贏得訴訟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針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之首次行動
- 紐約證交所 (NYSE) 改變其綜合指數 (Composite Index) 計算方式
- 費城證券交易所分類指數選擇權提供了觀察投資人情緒之新工具
- 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公布 IBX-50 指數
- 多倫多證交所建議美國證券市場加入與歐盟證券市場結盟
- 瑞士交易所計劃併購 Virt-X
- 德國交易所構建嶄新管理組織架構
- 那斯達克德國市場成立
- 冰島證交所將使用奧斯陸交易所之市場監視系統
- 奧斯陸證交所允許散戶交易指數衍生性商品
- Euronext Liffe 進一步發行三支意大利個股股票期貨
- 日本政府首次對散播網路謠言提起公訴

- 東京證交所將限制公布市場敏感交易資訊並擬今夏揭露五檔最佳買賣價量資訊
- 南韓採取美國模式進行公司治理和會計準則的改革計劃
- 新加坡交易所修改上市標準
- 新加坡交易所與上海證交所合作市場推廣活動
- 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新的管理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
- 上證國債指數正式動態發佈

Amex 慶祝推出交易 ETF-SPDR 十年有成

美國證交所於 2003 年 1 月 29 日慶祝已推出交易十年之旗鑑商品 ETF，SPDR--Standards & Poor's Depository Receipts ("Spider")。該商品於 1993 年推出，係基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而設計之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單位投資信託 (unit investment trust) 基金商品，此一商品迄今之日均量達三千四百萬股 (34 million shares) 及資產達三百五十億 (\$35 bil)。

Amex 董事長兼執行長 Salvatore F. Sodano 表示：商品創新一向是 Amex 之商譽，尤以為推出這樣一項具革命性的投資商品感到驕傲。爰以 ETF 自 1993 年推出十載以還贏得投資大眾接納，歡迎度高且已投入約 122 種 ETF 交易金額約達一千億美金 (\$100 bil)。ETF 好似指數基金，交易型態頗似個股股票，交易活絡，容易操作，更具多元化，可追蹤股價指數，交易成本低，和具節稅優點，同時亦具透明度而較傳統基金更易交易，因此頗受投資人青睞。

標準普爾公司之執行副總表示 Amex 於十年前推出 SPDR 之商品改變了指數投資的生態。早先，全球之專業和機構投資人交易 SPDR 旨為利用該商品較低成本，容易使用，和具投資資產管理之彈性，而今 ETF 已獲個人投資人青睞而廣為散戶投資交易。

美國證交所為了慶祝十年交易有成，安排特別活動以為誌慶，包括邀請紐約市長 Michael

Bloomberg 於 2003 年 1 月 29 日赴美國證交所特別參與敲鐘儀式。

而此一商品之發行 / 諮詢顧問道富銀行董事長暨總經理說明十年前與 Amex 合作共推 SPDR 時，此一商品確為創新商品，SPDR 迄今之活絡交投量不啻證明此一商品之受歡迎程度。

(任中美 譯自 Amex 2003 年 1 月 29 日網上新聞)

美國證交所 Amex 就其首創 ETF 商品專利權贏得訴訟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於 2003 年 2 月 6 日宣布有關該所與 Mopex Inc. 公司間就交易“ETF”之專利權之訴訟糾紛已被紐約南區隸屬之法庭宣判獲勝。該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Salvatore F. Sodano 除對法庭表示感謝之外，並說明此為該所經得起考驗之明證。該所係於 1993 年率先提出交易“ETF”之理念--當時推出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為基的存託憑證 (SPDRs-Standard & Poor's Depositary Receipts , Amex : SPY) , 亦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信託投資基金 (unit investment trust) , Amex 迄今已上市交易計 122 種 ETFs , 資產總值計美金一千億元 (US\$100 bil) 。

Amex 與 Mopex Inc. 間之訴訟肇於 2000 年秋，Amex 首先宣稱 Mopex 之 ETF 專利權並不合法，Mopex 接著反告 Amex 對其交易之 ETFs 侵權。

Amex 澄清此番贏得訴訟為其推出 ETF 之原創性扳回一成，並將持續扮演全球 ETF 交易火車頭之角色。Amex 從來就懷疑 Mopex 之 ETF 之適正合法性。Amex 茲特感謝法庭還具清白，並將戮力以赴持續推展 ETF。

(任中美 譯自 Amex 2003 年 2 月 6 日網上新聞)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針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之首次行動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首次依據二年前所頒布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Regulation FD 規定，將違反散戶及機構投資人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案件移送。其中有三個涉及證券分析師財務資訊揭露之案件，另一個案件為公司執行長告訴二個資產管理經理人一個重要契約，但未揭露於投資大眾。證券管理委員會將前揭四項案件分為二種處分方式，前三者皆規範以罰鍰之方式，而後者尚未有處分行動，原因係該案尋求且信賴律師之建議，而證券管理委員會卻認為不妥。

在這次行動當中，證券管理委員會制定三種行政程序，以及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出具調查報告。相關案件涉及 Raytheon Co. 及執行長 Franklyn A. Caine , Secure Computing Corp. 及執行長 John A. McNulty , Siebel System Inc. , Motorola Inc. 。

雖然證券管理委員會在等待超過兩年後才依據 Regulation FD 規定展開行動，但證券管理委員會紐約地區辦公室的官員 Mark Schonfeld 強調證管會將持續執行該項規範，同時他認為這些案件之移送，將使大眾更加瞭解該條文之規範，亦使條文之執行益加明確。

Regulation FD 公平揭露規定在 2000 年 10 月生效，該法案禁止公開發行公司揭露重大資訊予分析師及機構投資人，而未揭露予投資大眾之行為。當首次執行採用該項規定時曾經引起企業強烈之質疑，因為公司潛在之負債及損失資訊都必須加以揭露。但是證管會法令執行部仍將加速執行該項規範。另外，在近期相關具有爭議性的問題，大部分已納入最近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議題及連續之改革行動中。

第一個有關 Raytheon 及 Caine 的案例為其公司之財務長選擇性公布相關財務方面之資訊給證券分析師。二者既不承認亦不否認其罪行，僅同意停止以後對相關證券法令違反之情事，但證券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同意該案未處以民事上之處分。

另一個案 Siebel，證券管理委員會聲稱 San Mateo, California 軟體電腦公司，在一個私下的會議中曾給予正面之資訊，該等資訊相異於三個星期前所公開的負面資訊。在 Secure 個案中為公司之執行長給予資產管理經理人有關重大契約之內線消息。另在 Motorola 個案中同樣亦為該公司將內部資訊選擇性給予證券分析師。

(潘景華 摘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February 2003)

紐約證交所 (NYSE) 改變其綜合指數 (Composite Index) 計算方式

紐約證交所改變其綜合指數計算方法，基值之計算重新訂為 5000。這項今年一月九日實施之新措施，目的在進一步提昇市場能見度，提供投資人更加充分的衡量市場表現之工具。在最近的未來，新的綜合指數將用做 ETF 商品之計算基礎。

紐約證交所在道瓊指數的支持下，其新綜合指數之計算，係依據一項透明及具體原則之方法，用以衡量所有 NYSE 上市股票、美國存託憑證、tracking stocks、以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之表現，但不包括封閉型基金、ETF 商品以及衍生性商品。由於新綜合指數消除了雙重計算內容之可能影響，因此可以正確衡量交易所之表現。

新綜合指數將原有之全市值加權方式，改採自由浮動市值計算調整方式，僅計算可供交易之股份數量；基值為 5000，基期為 200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於今年一月九日起開始每日計算公佈。

紐約證交所新綜合指數係一全面型指數，包括了 1698 種美國股票以及 385 種外國股票，總市值超過十二兆美元，約代表整體美國證券市場上市市值百分之八十二、全球證券市場整體上市市值百分之五十七。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費城證券交易所分類指數選擇權提供了觀察投資人情緒之新工具

費城證交所十二種分類指數，由於可以追蹤廣泛的商業類別活動，通常被投資人、交易商及貨幣商，用來避險及投機。值此特別時刻，其中之國防、黃金/白銀、石油等分類指數，更加引發興趣。十二種分類指數選擇權提供了觀察投資人情緒之有趣角度。

費城證交所目前的十二種分類指數選擇權共計包括銀行、電腦機殼製造、製藥、森林造紙、黃金/白銀、石油服務、OTC 優質公司、國防、網路、半導體、公共設施、房屋。

國防分類指數係一項每一美元相同權數之指數 (equal-dollar-weighted)，樣本股票為十八家規模最大、成交量最活躍之國防及航太公司，用以衡量美國軍方技術及設備供應商等之表現。

黃金/白銀分類指數係一項市值加權指數 (capitalization-weighted)，樣本股票為十一家參與黃金/白銀採礦事業之公司普通股，被認定為一項防衛性黃金市場一項有力的非商品性衡量指標。石油服務分類指數係一項價格加權指數 (price-weighted)，樣本股票為十五家提供石油探勘、生產服務、油田設備、後勤服務、以及儲槽服務。這項指數基本上反映油價之變動。

費城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790 年，交易標的超過二千二百種股票、一千零一十六種股票選擇權、十二種分類指數選擇權、以及貨幣選擇權。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公布 IBX-50 指數

聖保羅交易所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日公布推出新指數-IBX-50 指數。

IBX-50 指數較巴西指數 (Brazil Index, IBX) 更具特色，主要係依據市場流動率、發行股份所佔權值比重，組合交易所內交易最活絡的五十支股票予以評量此一組合之理論報酬。

IBX-50 指數在操作上將更具便利性且更容易在市場上複製操作，同時亦可依此一新指數設計發行衍生性交易商品 (期貨及選擇權)，以期提供資產管理者或投資人運用。

IBX-50 指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日在交易所網站公告生效，新指數的相關資訊及計算方式亦同時於交易所網站市場資訊項下公布 (網址為 www.bovespa.com.br/indexi.htm)。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多倫多證交所建議美國證券市場加入與歐盟證券市場結盟

加拿大多倫多證交所集團總經理 Barbara Stymiest 於 2003 年 2 月 10 日呼籲美國證券市場擴增視野嚴肅衡酌 S 氏之建議--橫跨大西洋之“北美”與“歐盟”締結連線機制--此為名列北美第三大且為已公開上市之多倫多證交所公開建議在時不我予之競爭大環境下，北美及加拿大兩國宜檢視相互認可證券市場之可能性。

上提建議為 Stymiest 於 Canadian Society of New York 之午餐演講會上發表之看法。她表示美國也許希望嚐試和更多之境外交易所進行相互認可，以期化解在全球統協架構過程中面臨之極大的障礙。事實上，她最近在巴黎的一項場合中即首度提出此一建議--資本市場之整合似可為跨境交易之投資人減少至少一半的成本，激增交易量和降低相關資本成本，對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潛在利潤不可小覷。而她所關切及擔心的是歐洲和美國證券市場間彼此走向統協時存在之關鍵障礙。尤以是在北美三角市場中名列第三的加拿大證券市場是否會被邊緣化。

Stymiest 提出之構想事實上源於 2002 年歲末由民間之美國外國關係委員會 (U.S.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之 Dr. Benn Steil 率先提出。這份標題為“構建橫跨大西洋之證券市場新視界” (Building a Transatlantic Securities Market) 主張美國國會於 2002 年夏通過之規範「公司治理」相關課題之沙氏法案“Sarbanes Oxley Act”無異“美國保護主義”之抬頭--對於交易在海外上市股票之美國投資人而言成本更為增高。

Stymiest 相信呼籲美國放寬更加自由之跨境交易和鬆綁橫跨大西洋兩岸之市場之支持確鑿。她說明：昔日對美國企業之活力和經營適正性之信心，目前卻因針對「公司治理」和「會計標準」孰是孰非激增之辯論已漸喪失。她並引述最近英美基金經理對兩個市場信心之問卷調查顯示：美國基金經理對英國市場之信心高達 74%，英國基金經理對美國市場之信心僅達 19%。要挽回信心還不是僅僅透過大西洋市場投資額大幅成長即可一蹴可達。她總結表示美國證券市場應嚐試自加拿大及歐洲市場透過國際金融服務之改革來探索各種潛在之利益。

(任中美 譯自加拿大多倫多證交所 2 月 10 日 網上新聞)

瑞士交易所計劃併購 Virt-X

瑞士交易所計劃併購位於倫敦與 Tradepoint 合作開辦之泛歐藍籌股交易所 Virt-X。瑞士交易所為完全併購 Virt-X 而與 Virt-X 所進行之會談已接近完成的階段，Virt-X 目前掛牌於倫敦的另類投資市場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 AIM)。

瑞士交易所目前持有 Virt-X 百分之 38.9 之股權，Tradepoint 也持有百分之 38.9 之股權，其餘股份由國際投資人及銀行所組成共同財團所持有，迄今 Tradepoint 已簽下不可取消的

契約，保證在公開讓售時以每股 12.5 便士的價格讓出持股予瑞士交易所，其餘之股份為公眾所持有，只要 Virt-X 的董事會同意，瑞士交易所擬出同樣價格向所有的股東購入股票。

瑞士交易所估計完全接收 Virt-X 的成本大約為五千萬瑞士法郎，12.5 便士的出價目前相當於過去三十個交易日平均價格的溢價百分之六十四。

瑞士交易所藉該項併購而尋求其在歐證券交易所環境裏的國際化及統合策略，對於 Virt-X 的併購係在瑞士的掌控之中結合瑞士金融市場，提供一個通往歐盟的國際金融市場管道。併購 Virt-X 將增加瑞士交易所 SWX 集團的投資組合價值。

瑞士交易所當局認為跨國交易活動將日益增加，而跨國交易平台為發行人、投資人及經紀商提供標準化的交易系統將變得更加重要，成功併購 Virt-X，瑞士交易所將為此項發展做好了充分準備。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德國交易所構建嶄新管理組織架構

A. 全新的架構

德國交易所自 2003 年元月 1 日起將透過構建新的管理架構方式來簡化內部組織。

新的組織架構將以三個下列大的部門為核心而反映出交易所之業務模式：

1. 客戶和市場部門
2. 作業部門
3. 技術和系統部門

嶄新的具領導性的架構主為進一步強化為客戶帶來利潤和作較佳利用公司內部之垂直整合。此舉同時亦將完成將結算服務機構 Clearstream 及和資訊科技服務有關的子公司 Entory 一次納入整併。藉著此一新的內部結構，該交易所不啻反映證券市場目前之發展：將現貨市場和衍生性商品市場整合，以及預見投資人對這兩種市場之混合型商品 (hybrid products) 之需要將益增。

1. 客戶和市場部門：

再進一步分成下列服務單位：

銀行 / 保管；資訊服務；技術服務 (Entory)；交易和結算服務。目前之 Xetra 及專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Eurex division，與相關的結算服務，將被重新組合成一個營業單位。“客戶及行銷部門”將與客戶接觸之業務重新改組，配合整合後之商品和服務，而達成原先跨部門行銷之潛在利益目標。

2. 作業部門：

將分為交割 / 保管, 交易 / 結算 / 資訊服務, 以及集團功能部 (Group Functionality), 旨為強調提昇效率, 進一步發展集團整體之科技系統及降低各部門單位成本。

3. 科技及系統部門 :

將被分為中央支援和傳送結算和交割 / 保管之應用科技應用設計, 設計開發, 以及交易 / 諮詢方面之應用發展, 此一部門將負責所有交易、結算和交割系統之發展。

B. 管理階層團隊

由 14 位事業群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組成並以委員會架構為特色之小組將會同“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一起管理所謂之“集團” (Group), 而“管理委員會”實繫核心功能。

執行長 (CEO) 將帶領“客戶及行銷委員會”, 而營業長 (COO) 將帶領“科技和系統委員會”。資訊長 (CIO) 將帶領“技術及科技委員會”。隸屬集團 (Group) 之各委員會成員由跨部市人員組成核心功能; 而營運長帶領商品設計開發 (Product Development) 將擔任小組之主任委員 (Chairman); CEO 掌理風險管理和法規業務; 財務長 (CFO) 掌理投資, 報償以及相關政策。在新的領導架構下, 該集團公司含 Deutsche Borse AG,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S.A., Deutsche Borse Systems AG, Entory AG, 而原德國交易所旗下專擅經營衍生性商品之 Eurex 將持續存在。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那斯達克德國市場成立

那斯達克德國市場 (Nasdaq Deutschland) 的成立係原德國布萊梅證券交易所 (Bremen Stock Exchange) 接納 Commerzbank AG, Comdirect bank AG, Dresdner Bank, 柏林交易所和 NASDAQ Eruope 投資共組之新的組織, 該組織於 2003 年已向布萊梅商業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此一組織主要係繼柏林證交所和布萊梅證交所合併後成型, 並擬於 2003 年 3 月完成布局, 計劃 3 月 21 日起開始營運。

那斯達克德國市場 NASDAQ Deutschland (ND) 的董事會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集會選出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成員。ND 在籌備過程即受到德國證券業不斷積極的迴響和支持。該董事會之召開甚被德國布萊梅的市長 Hartmut Perschau 在一項典禮致辭中提及表示支持, 及預祝 ND 鴻圖大展。

ND 標榜其組織之成立對德國個人投資人, 市場創造調節者, 銀行 (經紀商) 及法人機構可提供下列的利基 :

1. 提供德國個人投資者一個更具競爭撮合價格和具流動性之市場, 以利交易德國和國際

股票。

- 2.提供一個結合具競爭性的造市機制和具公開性的電子委託紀錄簿的透明市場。
- 3.提供各種產業凡具成長性的企業一個具吸引力的平台。
- 4.以 Nasdaq 品牌行銷--標榜透明，品質及創新。

ND 董事長的首次會議選出美國 NASDAQ 負責國際業務(NASDAQ International Ltd.)之 John Hilley 為 ND 之董事長；德利銀行(Dresdner Bank AG)之 Dr. Christoph Weber 為副董事長，其他董事成員計 11 名，而此 Supervisory Board 亦任命 Mario Furlan 等三名組成 "Management Board"，其中 Jim Weber 被任命為此一委員會之主席。Jim Weber 表示由德國和國際專業人士組成之 Supervisory 及 Management Boards 應能發揮良好的功能。

ND 提出之 2003 年計劃僅先將該公司股東構成銀行(Shareholder Banks)之委託流量及目前市場大環境因素納入業績預測考量。

已加入 ND 電子交易平台測試之德國和奧地利市場參與者(經紀商)大部份為主要委託單的提供者和交割銀行(亦包括這些銀行之國營銀行客戶)。所有之經紀商已向柏林和布萊梅證交所登記為"交易商"(traders)。ND 對於這些主流銀行經紀商之加入表示歡迎，亦證明彼等對 ND 能力和前景具有信心。此外，ND 亦對未來非股東之經紀商(non-shareholding members)之加入深感鼓舞。

ND 已和主要經紀商諸如 Commerzbank 等簽下"肩負市場調節功能"合約，ND 相信會繼續吸引其他德國和國際之創市者加入。

ND AG 將沿用美國那斯達克市場之 SuperMontage 電子系統，名之為"SuperMontage Europe"執行交易，所有交易將透過 ND 電子交易平台--SuperMontage Europe 成交揭露，此亦會納入 ND 之營業細則規範--目前正待核中。結算作業仍將使用合併後的柏林和布萊梅證交所提供之相關作業服務，旨為提供德國個人投資者及方便德國及國際發行人有另一種選擇機會完成籌資。該新市場相信 Nasdaq SuperMontage Europe 將可對德國及國際投資人提供更具競爭性和流動性的市場。

ND 預計 2003 年 3 月 21 日將可奉主管機關核准開業營運。初期擬交易之股票含 DAX，MDAX, TecDAX, NASDAQ 100 以及 Dow Jones 30 各指數涵括之股票，公開之委託撮合紀錄簿將紀錄每一支股票之交易，更有至少一位造市者為市場參與者(經紀商)提供持續性的方便交易之報價，以期獲得最佳報價，致投資者可以最佳價格完成交易。

(任中美 譯自 2003 年 2 月 26 日"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

冰島證交所將使用奧斯陸交易所之市場監視系統

奧斯陸交易所簽署合約書同意冰島證交所使用其市場監視系統(obSurveX/SMARTS)。此合約書之簽訂，使所有北歐交易所均使用相同市場監視系統，進而強化北歐證券市場的管理。此舉同時對於提昇北歐地區為一單一市場的國際認知至關重要。

過去幾年中，奧斯陸交易所曾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二年二月與同屬北歐聯盟交易所成員之斯德哥爾摩、哥本哈根交易所簽署供給市場監視系統協議書。冰島證交所預計於二〇〇三年第一季起施行 obSurveX 監視系統。

奧斯陸交易所已設立市場監視中心。鑒於市場監視中心主要係發展監視警示與系統的建構，因此每一所加入監視系統的交易所均有義務提供其市場監視制度予市場監視中心，監視中心亦得提供增進市場監視之專門技術給所有使用 obSurveX 系統的交易所。

ObSurveX 系統係由奧斯陸交易所研發完成，此系統係由澳洲 Computer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公司提供之 SMARTS 市場監視系統衍生發展而來的，該系統建構概念緣自於 SMARTS 所提供系統組合及技術操作，以對市場監視提供更專業與特別的服務功能。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奧斯陸證交所允許散戶交易指數衍生性商品

奧斯陸證交所最近核准散戶交易該交易所指數 OBX 的衍生性商品。

投資人可以實際適量交易在奧斯陸證交所掛牌的 OBX 期貨合約，OBX 選擇權及 OBX 期貨能以單一的合約交易。也就是說投資人可以藉投資 4,500 克朗 (挪威貨幣單位) 來取得 OBX 指數的部位。

依 OBX 指數而設計之衍生性商品是很受歡迎的合約，因為具高流動性及可以低成本交易。藉著購買指數期貨，投資人購入一種權利的工具，其報酬表現等於奧斯陸證交所最活絡的二十五種股票所組成的 OBX 指數之漲跌。

第一次購入指數期貨合約時無需全數付現，但需存入十分之一的保證金。契約持有者就每日根據期貨價格的漲跌獲利時收到盈利損失時繳款。

以前有關指數契約之每一筆交易最少十口契約。每一口契約等值基準指數乘一百克朗 (挪威貨幣單位)。指數 NOK 450 代表承擔了 NOK 45,000 克朗的風險 (100×450)。換句話說，每一筆交易所牽涉的風險在 NOK 450,000 克朗左右，也代表需存入 NOK 45,000 克朗的指數期貨保證金。

引進交易單一 OBX 選擇權及 OBX 期貨合約對法人投資人也有好處，因其可使法人投資人在挪威的衍生性市場可非常容易操作。那些法人投資人現在將能使用 OBX 衍生性商品準確評估所承擔的風險。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Euronext Liffe 進一步發行三支意大利個股股票期貨

Euronext 旗下專擅交易衍生性商品之 Euronext Liffe 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宣布將於 3 月 31 日開始上市 3 支意大利交易所之個股股票期貨。屆時該所總計發行之 116 支全球單支股票期貨可謂獨步全球，同時該商品亦係透過單一交易系統 Liffe Connect 交易和單一的結算系統完成結算作業。

最新納入的三支意大利證交所上市股票係該所之藍籌績優股，新血的加入將使目前已在 Euronext Liffe 交易的 9 支意大利證交所股票增加為 12 支。

Euronext Liffe 的行銷負責人表示：新的個股商品之加入乃係諮詢市場後決定擴增已上市之意大利證交所股票支數。目前已上市之 9 支股票的交易已佔此項商品全球交易的 35%。上市交易更多的新商品將提供投資人可用較低的成本和運用系列策略來交易更多的意大利股票。

(任中美 譯自 2003 年 2 月 25 日“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

日本政府首次對散播網路謠言提起公訴

日本政府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依據禁止在網際網路散播股價謠言之法律提起公訴，證券監視委員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為金融廳之證券調查單位，要求廣島市檢察廳起訴二十三歲的山本浩也(Hiroya Yamamoto)違反證券交易法。

二〇〇二年三月初，山本先生涉嫌設立一家股票投資俱樂部，並開始透過其網際網站招攬會員，而且成功地招聘了許多會員，另在三月中旬，山本先生將一家在日本那斯達克上市的軟體開發公司 - Dream 科技公司之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他的會員，表示該公司發生問題並將嚴重受到影響，並建議其會員賣出該公司股票。

山本先生另於次日傳送電子郵件給他的會員，表示其前一日之建議過於草率，並建議其會員買回該公司股票，山本先生在他的第一封電子郵件傳送之後，導致該公司股價重挫時買進該公司股票，然後在該股票之股價回升後再賣出該股票，獲利約一百萬日圓(九千四百美元)。

(駱莎玲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3)

東京證交所將限制公布市場敏感交易資訊並擬今夏揭露五檔最佳買賣價量資訊

東京證交所在接到法人投資者就該所公布市場敏感資訊而有利投機者炒做股市之抱怨後，準備停止公開這類交易資訊。東證所目前之做法為便利市場參與者委託買賣，而提供每

種股票之三檔最佳買 / 賣價量資訊。

依據 2003 年 1 月 30 日東京的報紙指出該所決定自 2003 年 6 月起將不再發布有關經紀商(brokers)之名字及其委託買賣之股票數量。此議將對一小撮經紀商和散戶利用法人投資者之交易行為而選擇跟進交易較為不利，但將取悅投信 / 投顧業者，爰以東京證交所計劃於 2005 年成為公開上市公司前之期間極需彼等之信靠與支持。

此議肇於 2002 年 6 月即有九家資產基金經理聯名致函東證所總經理建議停止公布前述敏感資訊，並提出紐約證交所及倫敦證交所均未公布此類資訊。設若東證所能接受彼等建議，則與全球市場在此方面之標準庶幾近矣。

爰以東京市場之法人機構通常於一個營業日內會以十筆不同分開之交易來委託較大量之買賣。目前的作法是通常在開盤前電子銀幕上均已顯現經紀商之第一筆的此類委託，投機者往往依此類數據資訊判斷而在法人機構大量下單前搶先委託，並且等於偷壘成功可在撮合完成之交易中獲利。日本退休基金協會首席投資專員指出由於公布這類資訊，避險基金及投機者可以操縱市場。而退休基金鑑於市場不公平之競爭而無法獲得最佳價格成交。

這項變革可能曲高和寡，爰以許多小型經紀商財源不足，無法維持隔夜部位，而寧可執行當日沖銷(在同一營業日內依市場大勢交易)，設若此類資訊不再公布，彼等將失去交易判斷依憑。

東京證交所於 2003 年 2 月 4 日經其具諮詢性之「市場架構委員會」審慎考量後提陳董事會其評議結果-為了維持資訊公平，強化市場功能，維持透明度，吸引個人投資者，並和外國主要交易所同步作業起見，董事會已就此案決議該所決定增加揭露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而不再提供每家證券商就每種股票買 / 賣之累積數量訊息。這項新議將於 2003 年 6 月生效作業。

(任中美 譯自 2003 年 1 月 31 日英國金融郵報及 2 月 4 日東證所網上新聞)

南韓採取美國模式進行公司治理和會計準則的改革計劃

南韓當局預計以美國新的公司治理 Sarbanes-Oxley Act 的模式，用於改善其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揭露實務、投資人保護和公眾利益等。2002 年 11 月 8 日國家財政管理當局宣布，是項改革措施將納入證券相關法規中，並希望在未來幾個月內，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規之修正案能獲得國會之同意，其他改革則將配合執行法令儘快實施。

前述改革計劃係由財政經濟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 MOFE) 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及外部會計專家共同合作擬定，該項計劃名為“Systematic”，目的在確定公司的高層、內部及外部稽核、會計和法務

部門都可遵循該項計劃，以達到會計正確及完整表達之最高標準。

財政經濟部官員表示，該項改革案的焦點係建立透明的會計處理準則，以即時提供誠實、正確的會計資訊。當局採取了美國最近剛實施的會計及公司治理修正準則 Sarbanes-Oxley Act 作為南韓改革的標竿，他們認為美國的改革方案將成為其他國家藉以追求解決公司不法行為之全球標準。

南韓會計改革計劃之主要重點有：

- * 公司之執行長和財務長個人必須保證公司財務報表的允當性。
- * 大股東和其他對於公司決策具有影響力之股東，在面對會計不法情事時，必須負起民事責任。
- * 公司對主要股東和管理當局個人之資金融通，必須經股東會通過且需詳實揭露。
- * 公司之季報、半年報和年度報告必須在合併之基礎下編製。
- * 對於非經常性項目所編之非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合併、收購等，必須經由特定之會計人員加以審核。
- * 股票選擇權必須依公平價格計算，而非建立在一個最小的價格基礎之上。

同時政府當局亦宣布，將架構一個常設的保護機制，以保障舉發公司不法行為的受僱人不至於遭受僱主的不利處置。

(王麗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December 2002)

新加坡交易所修改上市標準

A 結構性認股權證

新加坡交易所從 2003 年元月 1 日起，修訂“結構性認股權證”，亦即之前大家熟悉的“備兌認股權證”之上市標準。

在新規則下，如果結構性認股權證之發行人扮演其認股權證之指定造市者，或指定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會員為其認股權證之造市者：

1. 該發行將不必按照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發行必須至少有一百位持有者之規定。
2. 最低之發行數量只要新幣兩百萬即可而不是五百萬。

被指定的“結構性認股權證”造市者必須提供所發行認股權證非常有利的買賣報價，不願意為所發行“結構性認股權證”創市之發行人可以現有的最低配售價差及發行規模來發行認股權證。

這套規則將可讓範圍廣大的結構性認股權證呈現在市場。在認股權證市場引入造市的機能將強化流動性及提供更大的價格透明度。

B 修改其他上市規則

從 2003 年元月起，新加坡交易所已修改其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報及其他持續上市相關之事項。

隨著 2002 年 8 月及 10 月由交易所為修訂上市規則所主辦的兩場公聽會後才有以上之修正。

主要的修正為：

1. 由上市公司提出季報：

交易所將要求 2002 年 9 月 30 日市值超過兩千萬新加坡幣之上市公司且其會計年度始於 2003 年元月 1 日，當財務數字出來時，立即公佈財務年度前三季的財務報表。但絕不能晚於每季結束後六十天才公佈。

對 2004 年之會計年度，所有的上市公司不管其市值為何，將必須在前三季之財務數據出來後立即公佈其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且絕不能晚於每季結束後四十五天。新上市公司，不管其市值為何，必須每季提交財務報表。

所有財務結果的宣布必須按照上市手冊上新修訂的規則行事。必須按季提交季報的上市公司在第二季結束時無須準備半年報，在年度結束時亦無須另外準備第四季之季報。

2. 在一般股東規定下揭露利益關係人交易

為確保資訊能及時告知股東，交易所將要求上市公司根據會計年度上市公司必須報告的一般規定公布利害相關人之交易總金額，且在期限內公布該資訊。

3. 延申一般股票發行規定到轉換有價證券

上市規則 806 條將被修正為一般股票發行規定以含蓋轉換有價證券。

4. 簡化財報之結構及內容

交易所也簡化宣布財務結果的結構及內涵。取消了損益表的規定格式，上市公司現在可以以其最近的財務報表年度查核報告上的損益表之形式呈現其損益表，所要求的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報，也已經簡化了。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新加坡交易所與上海證交所合作市場推廣活動

新加坡交易所與上海證交所簽訂合作協定，旨在各自城市支持對方之市場推廣活動。雙方高層同意未來探討其他領域更進一步合作的可能。

新加坡交易所最近協助上海證券交易所，於 2003 年元月 8 日假新加坡舉辦了一場研討會，目標是新加坡的法人投資戶及公司，該研討會討論在中國資本市場快速的發展中如何投

資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

同樣地，新加坡交易所也定於 2003 年 3 月將在上海召開市場推廣研討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也將提供協助。該研討會意在吸引中國大陸的公司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3)

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新的管理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取代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00 年 3 月及 8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其補充文件及各附件。

一如證監會先前與聯交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的諒解備忘錄列明了兩家機構彼此的角色、職責，以及在監察事宜方面的關係。為了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作好準備，新的諒解備忘錄亦詳細列出為實施雙重存檔制度而作出的行政安排。雙重存檔制度是根據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設立的。

除新的諒解備忘錄外，證監會與聯交所亦同時簽訂一份契約。根據該項契約，聯交所同意自雙重存檔制度正式生效的日期開始，每年向證監會支付港幣 2,000 萬元，為期 3 年，以協助支付為實施雙重存檔制度而涉及的行政費用及根據該制度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開支。

證監會與聯交所訂立的新安排的特點之一，是由雙方共同成立一個高層小組，作為兩家機構之間的聯絡小組，負責檢討與上市事宜有關的系統及政策事項。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會繼續向聯交所呈交其上市申請及信息披露文件，以便符合雙重存檔制度的規定。他們可以利用該諒解備忘錄附載的標準格式授權書，授權聯交所代其將文件送交證監會存檔。對於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來說，聯交所依然是他們的主要聯絡點，並且繼續負責事先審批該等擬根據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準備或發出的文件的草擬本。

該諒解備忘錄由證監會主席沈聯濤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兼聯交所主席鄺其志共同簽訂。

證監會主席表示：“隨著新的諒解備忘錄的簽訂，證監會及聯交所將會攜手合作落實雙重存檔制度。高層小組亦會進一步加強兩家機構之間的了解及溝通。該諒解備忘錄強調貫徹一致的監察方式，並且將會便利上市職能的執行，從而使市場使用者受惠。”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兼聯交所主席表示：“香港交易所正與證監會密切合作，以落

實證監會的雙重存檔制度。香港交易所相信，該制度將會提高現行以信息揭露為本的機制的公信力及強化有關上市事宜的監管架構，並且有助提升市場的素質。"

證監會及聯交所都已在各自的網站上(<http://www.hksfc.org.hk> 及 <http://www.hkex.com.hk>) 登載了該諒解備忘錄的內容。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證國債指數正式動態發佈

上海證交所上證國債指數於 2 月 24 日起正式動態發佈，指數簡稱為國債指數，指數代碼為 000012。

上證國債指數自今年 1 月 2 日起開始發佈，初期為靜態發佈，透過上證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報刊公佈每日收盤指數。上證國債指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 100 點。

據統計，上海債券市場近年來取得了長足的發展。2002 年，上證所市場債券品種總數達 42 種，較上年增加了 11 種，債券市值 3650.8 億元，較上年成長 51%，債券成交 30877 億元，較上年成長 56%。因此，上證國債指數的推出及其動態發佈將有助於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培育國債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及推動包括指數產品在內的金融創新的發展。

(陳姬萌 摘自上海證交所網站新聞)